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董健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云云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 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聲請人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聲請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然查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寄發之存證信函，回執上為相對人本人簽收，是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而使聲請人不知其住居所之情形，本件公示送達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